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144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1441AA0C\_ATTCH1. pdf、0091441AA0C\_ATTCH2. pdf、  
0091441AA0C\_ATTCH3. pdf、0091441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貴府(局)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18日召開之「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研修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重要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網站註冊報名事宜請洽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)。
  - (二)投稿時間：第一學期：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；第二學期：113年2月1日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。
  - (三)投稿網站：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】
  - (四)成績公告：第一學期：112年11月20日；第二學期：113



年4月22日。

三、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重要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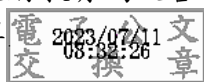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網站註冊報名事宜請洽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。

(二)投稿時間：第一學期：112年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；第二學期：113年2月1日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(三)投稿網站：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】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